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第 356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本校 113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p>一、擬定於 9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地點假木柵校區演藝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本會議通知已發。擬請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六系主任、生輔組長及學生代表出席。</p> <p>二、依教育部 94 年 11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44739 號書函，高職部以下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依行事曆排定週數發放，爰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部以下專任教師鐘點費發放 21 週。</p> <p>三、依本校學院部開課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但其他因情況特殊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經系主任同意報經校長核准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加退選將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截止，惠請各系留意各選修課選課人數並依上開規定辦理。</p> <p>四、本校國文科周玉軒代理老師榮獲 112 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教師組「童話類」獎項，於 10 月 5 日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頒獎。</p> <p>五、本校高職部直升申請期程為 9 月 11 至 9 月 28 日止，註冊組已通知各學</p>

系高三班導師提醒學生進行直升表單申請，惠請各學系關心學生直升申請情形並於期限內完成送件至教務處，提醒同學也須主動關心自己申請案件流程是否完成。

- 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開學日為 9 月 11 日，依據學院部學則第 12 條：「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以二週為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應予退學」；另學院部學則第 48 條：「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應於復學之學期開學二星期內，檢具有效證件及原休學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續休手續，逾期應令退學。」提醒各學系老師們如知悉學生因家境確有困難而尚未註冊繳交學雜費或回校復學等，請協助即時通知系辦、教務處共同關懷處理，以減少各學系學生流失率。
- 七、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轉系生應於轉系當學期；交換生應於回校註冊當學期提出申請，並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科目學分經確定抵免並登錄後，不得變更或撤銷。申請時須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惠請各學系提醒相關學生依期限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八、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檢送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及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注意事項等，已提供諮商輔導組輔導參考並依作業期限調查高三學生相關報考需求且協助報名。
- 九、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函為有關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訂購事宜，已公告周知並協助學生訂購相關事宜。
- 十、教資中心於 8 月 25 日接獲臺評會通知，為確保學校確透過高教深耕計畫達到提升大學教學品質之目的及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教育部預計於 112 年 9 月~12 月推動精準訪視，以三角檢證的多元評估原則進行年度考評。因尚未通知訪視時間，請各單位先行將網頁資訊更新，並進行相

關財產盤點及造冊，準備各子計畫辦理之成果資料等。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後再另行通知需要準備之相關事項。

十一、因應 112 年(第二期)技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學生獎助學金」項目需編列執行總計畫經費之 10%以上，由教資中心規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計畫」正在規劃討論階段，預計於下次行政會議提請討論，通過後即開始辦理執行。

十二、112-1 學期教學助理(TA)共計 28 位同學，已於 9 月 11 日完成契約簽訂，並進行期初培訓，將於 10 月份將進行期中研習。

十三、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9 月開班現況：第 71 期《京劇表演藝術》、第 70 期《樂活太鼓》、第 69 期《兒童武術》等 3 門課程上課中；規劃新增兒少族群與樂齡族群歌仔戲與客家戲課程、兒童太鼓課程、兒少戲曲音樂與翻滾相關課程。

十四、《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下半年食宿招標簽陳中，預計 9 月底完成招標；未參加標案之科系，惠請盡速安排提報巡演學校地點。今年標竿展演 11 月《左伯桃》，戲曲中心已同意變更為《武戲精銳·老戲典藏》，由京劇團執行演出。

十五、《美感戲遊記 V》計劃至 8 月 31 日執行完畢，總計執行活動 55 場次，參與人數 5,800 人次，執行地區分布北中南、花蓮及離島澎湖，補助總經費 150 萬元，經費結餘 0 元，執行率 100%。

十六、樂齡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18 日於木柵校區開學，本學期課程為期 3 個月，結業式預計於 12 月 18 日辦理。

十七、高教深耕-全民美育終身學習子計畫 9 月份辦理活動：9 月 27 日於文化大學辦理京劇臉譜互動講座。

十八、招生博覽會 9 月份辦理活動：

(一)9 月 14 日於新北成州國小參加國中升學博覽會設攤活動(京劇學系協辦)。

(二)9 月 15 日於台北東湖國小參加升學輔導博覽會設攤活動(戲曲音樂學系協辦)。

十九、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校辦理夏日樂學計畫「魔幻活力夏令營」已完成核銷結算，成果報告書預計9月20日線上繳交。

二十、有關天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承攬本校「教務處活動網頁功能新增」案，因廠商違約且失聯，合約違約金收取與解約事宜(文號：1125001754)，擬發存證信函通知該廠商辦理違約相關事宜。

二十一、參與國立中山大學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2023 菲律賓線上教育展」，業完成資料上傳階段業務，活動期程至113年1月17日止。

二十二、辦理113學年度招生宣傳事宜。

二十三、推廣組112年1-8月活動大事記，已線上更新完成。

二十四、為規劃寒假冬令營活動，預計於9月20日(三)召開冬令營籌備會議。

一、生輔組

(一)「友善校園生活週」活動及宣導

1. 宣導主題：本學期訂定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2. 宣導重點：加強實施「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之宣導。
3. 宣導方式：將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4. 宣導活動辦理時間：

時間	活動內容
9/20 (三) 全校升旗集會	由內湖分局朱世凱警員與同仁對內湖校區高職以下同學進行宣導
9/20 (三) 班會課	先於戲曲音樂學系高中部進行入班宣導，後續配合警員時間安排到各班進行入班宣導

學務處

(二)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1. 學務處已於 9/13 進行校園安全檢核表，9/15 上午 10 時內湖分局警員來校進行施檢，完成校園安全檢核。
2. 學務處於 9/15 下午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會議記錄將於簽文中附件簽核呈閱。

(三)國家防災日演練(附件 1、2、3, p20~26)

1. 兩校區高職以下「國家防災日演練」：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週四)第二節課實施，請任課老師陪同參與。
2. 內湖校區宿舍防災演練：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週三)晚間 20:00 實施。
3. 木柵校區宿舍防災演練：於 112 年 9 月 26 日(週二)晚間 19:00~20:00 實施。

(四)學生請假單：學生請假七日以上(含七日)，須經系上與教務處核章，並由校長批示方始得准假。(附件 4, p27)。

二、課外組

(一)(學院部)就學貸款：

1. 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底止(不含例假日，逾時無法辦理)，惠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務必於期限內洽「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分行)完成對保事宜。
2. 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完成就學貸款對保事宜後，於開學日親自至學務處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並領取更新後繳費單。

(二)(全校各部級)獎助學金：

1. 有關各項校內、校外獎助學金申請事宜，均即時公告於「本校首頁/在校學生/獎助學金」網頁。
2. 惠請各系協助轉知學生，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最新訊息，並依各項獎助學金期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踴躍申請。

(三)112 學年度學院部新生訓練暨迎新活動

1. 112 學年度學院部新生訓練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 0900 至 1600 時，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舉行。

2. 由學生會主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協辦之 112 學年度學院部迎新活動，已於 112 年 9 月 9 日 0930-2100 實施完畢，由學長姐帶領，引導新生熟悉環境、了解社團，活動圓滿成功。

(四)112 學年度兩校區教師節敬師活動於 112 年 9 月 27(三)日各班於班會時間全班同學敬送祝賀卡給導師。

(五)112 學年度台北市五項藝術比賽辦理本校(國高中)同學報名人數:音樂組 1 人，舞蹈組 30 人共計 31 人。

三、諮輔組

(一)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辦理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請高職部以下導師參加。

(二)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辦理「專題講座：如何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生涯規劃」，請國中部導師及學科教師參加。

(三)本次親師座談會擬訂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於內湖校區中正堂辦理，流程如下：

1. 上午場

時間	地點	對象	備註
112 年 10 月 11 日 下午 13:30-15:05	內湖校區 地下餐廳	1. 國小部學生 2. 教職員工(已事先預約者)	已通知具有意願者簽署同意書。
112 年 11 月 8 日 下午 13:30-15:05	木柵校區 P207	1. 高職戊班學生 2. 教職員工(已事先預約者)	
112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08:30-12:00	內湖校區 地下餐廳	1. 國中部學生 2. 高職部學生	

2. 下午場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主 持 人	活 動 地 點
13:00-13:30	報到(領取資料)	諮商輔導組	中正堂
13:30-13:40	校長致詞	李揚 校長	中正堂
13:40-13:50	介紹學校主管	李揚 校長	中正堂
13:50-14:00	學務處報告	吳健普 學務長	中正堂
14:00-14:10	教務處報告	蘇秀婷 教務長	中正堂
14:10-14:20	總務處報告	陳金鳳 總務長	中正堂
14:20-15:30	導師與家長座談(教學計畫、學習計畫、班級經營理念等) 系主任、副系主任與家長座談學系的發展方向	各班導師 各系主任 各系副主任	各班教室 中正堂(劇場 藝術學系)

四、衛保組

(一)傳染病防治宣導

1. 因應疫情趨緩，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宣布，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COVID-19 輕症及無症狀檢驗快篩陽性，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請假事宜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
2. 預防登革熱：臺北市地區 9 月至今累計 40 位登革熱確診個案數，請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孳生源清除及師生衛生宣導執行「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以阻絕登革熱等病媒蚊孳生。
3. 預防流行感冒：疾病管制署表示，目前流感疫情進入流行期，請師生務必做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確診流感建議在家休息 5 天，若有入校需求，退燒後 24 小時可以返校，須配戴口罩直到症狀消失 24 小時以後才可脫下口罩。

4. 預防腸病毒：衛生福利部提醒，國內正處腸病毒流行期，呼籲教導學童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落實正確勤洗手、教室、宿舍環境消毒清潔，若感染腸病毒，發病日開始在家休息 7 天。

(二) 相關業務宣導

1. 衛保組針對有急需之教職員工生，採定點取用，生理用品放置於兩校區健康中心，可洽護理師索取。

2. 接種流感疫苗時程

時間	地點	對象	備註
112 年 10 月 11 日 下午 13:30-15:05	內湖校區 地下餐廳	3. 國小部學生 4. 教職員工(已事先預約者)	已通知具有意願者簽署同意書。
112 年 11 月 8 日 下午 13:30-15:05	木柵校區 P207	3. 高職戊班學生 4. 教職員工(已事先預約者)	
112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08:30-12:00	內湖校區 地下餐廳	3. 國中部學生 4. 高職部學生	





五、體育組

(一)體育課程宣導事項

1. 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本校體育課秉持多元性別差異，建立無性別偏見的運動環境，以培養終身運動的興趣和習慣。
2. 加強體育教師留意學生在運動中的『霸凌』行為防範，避免學生濫用自己的優勢、力量，去欺負、侮辱、譏笑、嘲諷、評論或侵犯比自己能力差或瘦弱的學生。

(二)體育活動事項

1. 本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將於 9-10 月完成檢測（利用各班級體育課時間進行）。加強宣導學生若有身體不適，務必告知體育教師擇日再行施測。
2. 本校武術隊將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參加「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參與比賽學生共計 13 人。

總務處

一、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地上物已經拆除完畢，即將進行管線遷移工作，預計施工工期如下：

- (一)112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1 日電信及電力管線施工，影響範圍：音樂樓 1F 入口、音樂樓後樓梯入口、中興堂後側入口。
- (二)112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4 日污水管路改管，影響範圍：中正堂後台

	<p>入口、中正堂後台機車停車區、部分跑道。</p> <p>(三)112年10月5日至10月17日電信及電力管線施工，影響範圍：嘯雲樓前門入口、戲曲樓前廣場。</p> <p>敬請全校師生遠離施工圍籬，以避免危險，施工過程有噪音聲響或粉塵散出可能會影響上課，會要求廠商儘量降低音量或縮短施工影響時間，敬請師生體諒。</p> <p>二、本校財物盤點計畫，第一階段 8/14-9/8 由各保管人自行盤點，大部份同仁均完成，少部份未完成者，請協助督促。同仁對所保管財物確實查對盤點，將有助於提高第二階段 9/11-11/3 全校財物盤點的效率。</p> <p>三、各保管人請於預定或約定時間、地點到場，配合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年度全面盤點事宜。</p>
研發處	<p>一、本校「補助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申請即日起受理，若有 113 年 1 月至 6 月需參與之活動，欲申請補助者，請於 10/23(星期一)前送至研發處彙整。</p> <p>二、有關 2024 年赴巴黎第八大學短期交流一案，共計有學院部 10 位名額，書面初審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截止受理，歡迎各系學生提交申請。</p> <p>三、有關 112 學年度學院部大四學生校外職場實習課程，各學系務必向大四同學說明實習課程規劃，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之媒合，實習機構以簽訂合作協議書為原則，若學生自覓機構，需確實評估實習機構。請各學系先行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於 10 月底前提送實習媒合名冊至研發處，以利於 12 月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實習機構。相關實習工作期程如下：</p> <p>(一)09 月：各系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實習課程規劃及宣導調查學生實習意願。</p> <p>(二)10 月：評估選定實習機構、協助學生實習機構媒合。</p> <p>(三)11 月：安排實習輔導老師、擬定實習個別計畫書。</p> <p>(四)12 月：研發處召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訂實習合約書、家長同意書。</p> <p>(五)01 月：研發處召開實習前講習說明會。</p>

(五)02月：實習課程開始。

四、本校「113年財務規劃報告書」，由研發處負責最後的文稿彙整，請依「112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內容及格式，協助修改填報為113年度(1月-12月)資料，請尚未繳交之單位於112.09.22(五)下班前將完成之電子檔案傳送研發處，俾利彙整。

五、本處將於10月16日下午辦理教職員工精進職能計畫系列講座，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張瑜倩所長演講，主題：「漫談表演藝術市場與行銷」，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六、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將於112年10月下旬召開，各單位欲修改之法規若需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請先行簽奉核可，並送行政會議審議後，於10月19日(星期四)前送研發處彙整，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頁，亦同時電傳給各系主管與行政同仁。

七、「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各科系若有老師符合獎勵類別，且為111.10.01-112.09.30之案件，請於10月20日(星期五)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頁，亦同時電傳給各系主管與行政同仁。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相關計畫申請訊息：

(一)「臺灣-法國國家研究總署(NSTC-ANR)」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案，第1階段徵求受理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同年10月19日止。

(二)113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接受申請。

(三)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112年度第2期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112年10月1日至31日止。

(四)「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受理申請。

(五)「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112年國科會甄選類別，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受理線上申請。

- 一、本校新(卸)任校長交接財產業務移交清冊，業經彙整完竣刻正報部辦理。
- 二、本校歌仔戲學系陳孟亮系主任，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學院部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並溯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另通函轉知並辦理相關事宜。
- 三、112 學年度本校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改選事宜，業於 112 年 8 月 28 日辦理完竣，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又 112 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及「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已改選組成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上開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另已通函轉知，並據以憑辦相關事宜。
- 四、本校 112 及 113 學年度「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票選完竣。另，本校 112 學年度暨 113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將於本(9 月 20)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小會議室舉行投開票事宜，敬請師長踴躍參與。
- 五、112 學年度本校學院部第 1 次教評會、高職部第 1 次教評會以及高職部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業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9 日及 9 月 20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事項續辦相關事宜。
- 六、本校 112 年 5 月至 8 月份職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尚有部分單位未完成考評繳交，請儘速辦理。
- 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至 9 月 22 日止，敬請有需求之師長同仁，把握時效依規定辦理。(本校 112 年 8 月 31 日戲曲人字第 1125003101 號函參照)
- 八、為增進本校教職同仁行政管理知能，訂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40 分至 17 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專題講習，並恭請校長擔任本次專題講座；敬請一、二級主管撥冗參與，另歡迎全體教職員工自由參加。與會者將核予 3 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或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時數。(本校 112 年 9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25003211 號函參照)

九、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法制與保險理財等知能，本(112)年 9 月及 10 月辦理 2 場專題講座。其中第 1 場「性別主流化及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業於 112 年 9 月 5 日辦理竣事，第 2 場「培養富腦袋-尋找適合你的理財寶」保險理財專題講座，將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歡迎有興趣之師長同仁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前完成上線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jNXWhA9Fm4nFc5c6>)。(本校 112 年 8 月 28 日戲曲人字第 1125003035 號函參照)

十、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提醒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為政府行政機關補行上班日(10 月 9 日調整放假)，是日應正常上班上課。另，本校 112 年暑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與輪值人員，因業務需要未及於暑假期間休畢暑休者，請於 9 月 28 日前排休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二)各單位申請僱用未滿 18 歲之部分工時人員(工讀生)，務請依法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備查，以維當事人權益並符法制。(本校 112 年 8 月 24 日戲曲人字第 1125002969 號函參照)

(三)教育部轉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改發電子證書。(本校 112 年 8 月 31 日戲曲人字第 1120008771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年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679 號函參照)

(四)因應兩岸學術與文化交流互動頻繁，各單位如有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務請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詳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業務專區/兩岸事務/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簽署書面約定/網頁參照。相關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cp.aspx?n=54B1AEC98F002F62&s=E611B38FE00C641B>)。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2)年8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賸餘1,371萬5,983元(附件5, p28~29)，主要係擲節開支，

與利息收入、賠償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1億5萬7,550元，實際執行數1,852萬301元(附件6, p30~31)，預算達成率18.51%(累計分配數4,538萬5,000元，執行率40.81%)。

二、截至本年8月底止兩團演藝收入分述如下：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371萬3,641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26.91%。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866萬6,182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94.20%。(附件7, p32)

三、截至本年9月15日止，各單位資本門執行情形(附件8, p33~35)，其中教務處、總務處、京劇團、實習劇團及民俗技藝學系等5個單位動支率未達80%，請各單位儘速於9月底前辦理各項設備採購及核銷作業。

四、本室業依「一百一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編製本校113年附屬單位預算，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預計總收入6億339萬6,000元，預計總支出6億2,588萬2,000元，預計短絀2,248萬6,000元。(附件9, p36~38)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2億4,990萬5,000元，其中「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編列2億2,500萬元。(附件10, p39)

五、本校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整編完竣並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後，於本年8月25日報送立法院審議。依慣例，立法院將於10月份進行教育部及其所屬(含各國立大學校院)之預算案審查，本校預算口頭報告已交教育部彙整，目前正對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113年度預算之相關資料彙辦中，預計9月21日回覆該中心。為利本校預算審查，請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以達預計目標。

通識教育
中心

本學期選課至本周結束，所開的每門科目都爆滿，甚至超額；剛開學其他內

	容下次會議再報告。
圖書資訊中心	<p>一、本校圖書館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預計 9 月底前開通館際合作，本校目前共與 8 所大學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歡迎師生多加利用。</p> <p>二、兩校區圖書館辦理「新進館藏推薦活動」，凡借閱兩本書籍，即可參加新進館藏推薦，完成者可獲得閱讀存摺點數，歡迎參加。</p> <p>三、兩校區圖書館辦理「報紙期刊心得集點活動」，以鼓勵同學多加使用圖書館資源，並將內化吸收的知識化為文字，歡迎踴躍投件。</p> <p>四、兩校區圖書館新進各式主題新書共 700 餘本，並辦理「開學祭—中秋月圓新書特展」，展期至 10 月 13 日，歡迎前往借閱。</p> <p>五、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觀，內湖校區圖書館於 8 月 15 日邀請民俗技藝學系校友藍奕勛先生分享如何透過閱讀考取日本學校經驗。</p> <p>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人間福報贈報已獲通過，贈報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01 月 12 日。</p> <p>七、內湖校區光纖骨幹網路建置暨相關網路設備遷移案已於 8 月 24 日(星期四)完成驗收。</p> <p>八、本校 112 年至 115 年兩校區對外網路光纖網路專線租賃案(3 條 1GB)，於 8 月 29 日上午完成開標，由凱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782,568 元整得標(36 期付款)。</p> <p>九、本中心於 9 月 27 日(三)上午 10:00 於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辦理「本校教學單位網站公開資訊統整會議」，屆時請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主任及該單位負責網頁編修同仁參加會議。</p>
藝文中心	<p>一、演出活動：</p> <p>(一)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p> <p>1.9/7(四)歌仔戲學系已完成拍攝宣傳劇照。</p> <p>2.海報將陸續寄出，節目冊製作中。</p> <p>3.演藝中心外側紅磚道遮雨棚辦理採購作業中。</p> <p>(二)攜幼社團活動：</p>

	<p>1.成果發表會錄影已上傳本中心網頁。</p> <p>2.明湖及內湖國中已協助成立京劇及民藝社團。</p> <p>(三)藝術滿城香：</p> <p> 本次共演出 9/19(二)、9/21(四)、9/26(二)、9/28(四)上下午 8 場次，共 18 所新北市國小約 4000 位學生參與。</p> <p>二、設備改善及採購：</p> <p>(一)中興堂舞臺地板更新統包工程已完成。</p> <p>(二)中正堂及中興堂天幕施工圖進行核定備查作業中。</p> <p>(三)演藝中心懸吊系統改善採購案簽陳辦理中。</p> <p>(四)TATT 預定 9/25(一)會同建築師，協助進行本校場館體檢工作。</p>
京劇團	<p>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p> <p>(一)8/19-20 支援《京戲啟示錄》專案於國家戲劇院演出。</p> <p>(二)8/19 支援推廣組假日非學分京劇表演藝術班《京生京世—精采絕艷京》演出。</p> <p>(三)8/26-27 大稻埕戲苑演出《小宴》、《七雄聚義》、《虹霓關》、《巧縣官》。</p> <p>(四)8/29-9/3 於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進行「戲曲夢工場-《串南？串北？有戲！》」裝台、彩排及演出。</p> <p>(五)9/1-9/3 支援京劇學系「112 年傳統藝術推廣計畫—傳統戲劇研習暨表演」。</p> <p>(六)9/13 「武戲精銳·老戲典藏」專案推廣-政治大學。</p> <p>(七)9/16 於內湖校區中正堂演出「復興劇場」-《殺四門》、《改容戰父》、《武昭關》。</p> <p>(八)9/19 參與臺灣戲曲中心「承功-新秀」記者會。</p> <p>(九)9/19 「藝術滿城香-《魔法五兄妹》」演出 2 場。</p> <p>(十)9/20 於嘉義市執行「藝術新 4 力」專案演出《巧縣官》1 場。</p> <p>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p> <p>(一)9/21、9/26、9/28 「藝術滿城香-《魔法五兄妹》」演出 6 場。</p> <p>(二)9/24-10/9 進行 112 年「兩岸交流及人才培育計畫」。</p> <p>(三)10/12 參與「湖光山色」聯合記者會。</p>

綜藝團	<p>一、8月份「2023年新竹風城藝術節」邀演結案成果報告書已於日前發函檢送審核中。</p> <p>二、8月31日參加「教育部2023APEC產學典範工作坊開幕活動」演出，成效頗受肯定。10月25日將再受邀演出1場。</p> <p>三、「臺積電員工運動會開幕式」演出案(10月14日,新竹體育場)第一次節目驗收訂在9月8日假本校操場進行。</p> <p>四、新北市政府藝術滿城香演出案：日前已由藝文中心完成經費分配，訂於9月19日、21日、26日及28日假本校木柵校區演藝廳演出8場。</p> <p>五、獲邀參加「金馬60開幕」演出案，9月22日彩排；23、24日在兩廳院廣場舉行。</p> <p>六、「112年國慶大會臺灣陣頭藝術演出節目」總統府前廣場演出案，工作時程已開展，慶籌會第一、二次訪視(8月27日及9月7日)假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舉行；9月19日進行總彩排；10月6日兩廳院廣場進行排練；10月7日總統府前預演；10月10日正式演出《獅吼震雲端 群獅護臺灣》。</p> <p>七、執行112年度「國立技專校院發展特色躍升計畫之子計畫-科藝創演」委託製作《人身 人聲 人生》一案，正積極進行排演及宣傳工作中。</p>
京劇學系	<p>一、8月16-29日赴德國演出時段獲得僑胞及觀賞民眾熱烈喜愛，德國電視台還特別報導介紹4分鐘演出影片並播放本校劇校的一天。</p> <p>二、本系9月2、3日參加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南海劇場演出活動，已順利執行完成。</p> <p>二、112年度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精進《明師工作坊》邀請曹復永老師授課，授課活動將於9月15上課完畢，預計9月19(二)下午13點30在木柵校區學藝樓彩演教師舉辦明師工作坊成果展演，歡迎各位長官蒞臨指教。</p> <p>三、本系9月14日參加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家長日暨國中升學博覽會活動」，已順利完成。</p> <p>四、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學系與花雅協會自9月8日起至113年01月08日止,台北市及新北市等國高中推廣演出共計7個場次。</p>
民俗技	<p>一、本系9/9受邀參加新竹縣「迎風彩繪客家獅」演出，已圓滿執行完成。</p>

藝學系	二、本系 11 月日本杉並區交流演出行前場勘已順利完成。
戲曲音樂學系	本系本年度資本門原規劃採購鋼琴案，以資源有效運用與傳統樂器優先採購為原則，業已調整並奉核可，採購中音嗩吶、戲曲嗩吶、六角琴、立奏鐵琴等項，總務處協助續處採購作業中。
歌仔戲學系	一、本系高中及大學部學生 9 月 15 日前往圓山大飯店，執行四零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Global Distributor Summit」台灣之光國際年會活動。學生順利演出完成，觀眾反響熱烈。 二、本系高中部學生由石若妤老師帶領，預計 10 月 14 日前往板橋大遠百執行藝術新 4 力快閃活動。
劇場藝術學系	本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明師工作坊」定於 10 月 16-21 日假木柵校區 P207 教室辦理，10 月 21 日下午 13:00-16:00 舉辦綜合座談，歡迎本校師生蒞臨。
客家戲學系	本系於 112 年 9 月 23 日由陳芝后副系主任帶領高職部學生，赴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文化中心 5 樓執行「物思人：以物件與原鄉記憶閱讀當代台北客家」系列活動。
實習劇團	一、9/23(六)執行特色躍升新竹縣文化局《女兒情》演出及新竹縣新埔國小戲曲偏鄉播種藝術推廣計畫。 二、9/24(日)執行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狐三姐〉龍潭南天宮演出。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因學院部證照獎勵辦法已多年未修改，擬增加獎勵額度予以修改。
- 二、檢附原條文、修正條文案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1, P40~45)。

決議：

- 一、依法規草案格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檢視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依歷年收入調整行政管理費比例，並明定調高部分之分配比例，以利依據執行分配應用。
- 二、檢附旨揭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2, P46~4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為簡化開課行政程序，爰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
- 二、檢附旨揭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附件 3, P49~5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京劇學系中三甲學生蕭萍襄免賠公費轉學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京劇學系)

說明：

- 一、蕭生因身體健康因素經常請假無法正常學習，醫囑不宜劇烈運動，依據本校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明，若性質特殊案件依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二、檢附家長申請書、醫院診斷證明及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請參酌。(附件 4, P54~59)。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 點 53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二、教育部 112 年度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書。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藉由模擬地震發佈狀況下，養成師生在真實地震發生時建立正確之觀念及防護作為，並完成校園防災自救編組，落實防震先期整備，俾能在災時有效減低災損及人員傷亡。

參、演練實施時間：

- (一)第一次 11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8 時實施。(夜間宿舍防災逃生演練)
- (二)第二次 11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日間教室防災逃生演練)

肆、演練重點：

- 一、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
- 二、依教育部指示實施疏散演練教室及寢室部分，疏散路線規劃抵達安全地點(操場)緊急避難階段。

伍、執行工作要項：

- 一、演練期間全校停止一切行政運作，全力投入演習狀況，俾利落實本次演習任務。
- 二、演練期間視同正課，應配合實施避難作為，不得擅自停課。
- 三、依據本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與要求重點，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
- 四、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 五、演練前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
- 六、演練期間以『人員安全』為最高考量。
- 七、演練中如遇真實狀況，演練立即停止，並依本校緊急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採取適當措施。
- 八、疏散原則以最近樓梯及低樓層優先。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 玻璃窗旁。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 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

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通知

國立戲曲學院 112 學年國家防災日演練

- 一、 實施目的:為增進全體師生防災常識藉以提高警覺,做好應變
- 二、 實施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09:21)
- 三、 實施地點:教學區各班級教室
- 四、 實施對象:全校全體師生



第一階段(9/20 週三 20:00~20:30)地震初期演練

- 1、廣播通知同學緊急事故發生就地掩護、3 分鐘開始疏散
 - 2、防災演練進行
 - 3、長官精神訓話
 - 4、輔導帶回宿舍晚點名
- 注意事項：
- 1、住宿生如非緊急盡可能不要缺席請假，參加此次演練活動
 - 2、1935 晚課結束，所有人回宿舍寢室待命。
 - 3、男女宿舍幹部指定位置待命
 - (1) 關閉樓層公共區域電源
 - (2) 確認樓層寢室電源關閉狀況
 - (3) 確認各寢同學返回狀態
 - (4) 樓層疏散方向引導
 - (5) 特定人員帶新生跑
 - (6) 確認樓層淨空
 - (7) 拍照（掩護、疏散）
 - 4、20：00 前須確認
 - (1) 廣播器材拉到操場
 - (2) 宿舍全棟電源關閉
 - (3) 電梯禁止使用

5、活動照片由值班輔導彙整傳給組長。

第二階段(9/21 周四 09:21~09:25)地震演練流程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熟悉演練及其相關應變作為，依表訂正常上課。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1.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2.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3.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4.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 地震稍歇後，儘速疏散，並留意疏散路線的安全性。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儘速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爰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儘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再次叮嚀】

感謝老師們的配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請假單 (第一聯：學生留存)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事 由				導 師	
請 假 期 間	自 月 日	:	時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長是否已知悉同意	
	至 月 日	:	時止		
健康中心		系(副)主任		生輔組長	
輔導員		教務處		學務長	
校 長					
請 假 須 知	一、事假須事前請准並檢附家長證明；病假須經健康中心簽署。 二、准假權責：假單請導師簽署後，三日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夜間授權宿舍輔導)；三日(含)以上由學務長核准。 三、上課、排練或公演期間請假，需任課教師及系(副)主任簽署。 四、學生憑假單進出校門由警衛用印驗證後繳回生輔組銷假佐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請假單 (第二聯：銷假佐證)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事 由					
請 假 期 間	自 月 日	:	時起		
	至 月 日	:	時止		
批 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59,228,000	45,382,120	45,910,000	-527,880	-1.15%	361,352,374	371,907,000	-10,554,626	-2.84%
勞務收入	23,000,000	4,165,630	2,100,000	2,065,630	98.36%	12,379,823	14,600,000	-2,220,177	-15.21%
演藝收入	23,000,000	4,165,630	2,100,000	2,065,630	98.36%	12,379,823	14,600,000	-2,220,177	-15.21%
教學收入	41,762,000	1,094,350	1,730,000	-635,650	-36.74%	18,298,560	23,798,000	-5,499,440	-23.11%
學雜費收入	25,413,000	0	30,000	-30,000	-100.00%	11,843,477	12,823,000	-979,523	-7.64%
學雜費減免	-2,851,000	0	0	0		-1,309,808	-1,425,000	115,192	-8.08%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1,056,761	1,600,000	-543,239	-33.95%	7,577,399	11,600,000	-4,022,601	-34.68%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37,589	100,000	-62,411	-62.41%	187,492	800,000	-612,508	-76.56%
其他業務收入	494,466,000	40,122,140	42,080,000	-1,957,860	-4.65%	330,673,991	333,509,000	-2,835,009	-0.8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6,574,000	32,098,000	32,098,000	0	0.00%	245,552,000	245,552,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7,312,000	7,954,140	9,934,000	-1,979,860	-19.93%	84,703,391	87,573,000	-2,869,609	-3.28%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70,000	48,000	22,000	45.83%	418,600	384,000	34,600	9.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9,279,000	41,552,687	46,967,000	-5,414,313	-11.53%	359,675,898	404,896,000	-45,220,102	-11.17%
勞務成本	116,216,000	11,607,489	8,992,000	2,615,489	29.09%	72,602,183	80,139,000	-7,536,817	-9.40%
演藝成本	116,216,000	11,607,489	8,992,000	2,615,489	29.09%	72,602,183	80,139,000	-7,536,817	-9.40%
教學成本	328,486,000	21,781,629	25,715,000	-3,933,371	-15.30%	206,658,773	219,343,000	-12,684,227	-5.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4,086,000	20,896,421	24,515,000	-3,618,579	-14.76%	199,566,592	209,771,000	-10,204,408	-4.86%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875,350	1,124,000	-248,650	-22.12%	6,990,418	8,977,000	-1,986,582	-22.13%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9,858	76,000	-66,142	-87.03%	101,763	595,000	-493,237	-82.90%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496,566	2,657,000	-2,160,434	-81.31%	13,756,058	21,256,000	-7,499,942	-35.2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496,566	2,657,000	-2,160,434	-81.31%	13,756,058	21,256,000	-7,499,942	-35.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126,000	7,583,628	9,559,000	-1,975,372	-20.67%	66,380,731	83,801,000	-17,420,269	-20.7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2,126,000	7,583,628	9,559,000	-1,975,372	-20.67%	66,380,731	83,801,000	-17,420,269	-20.79%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83,375	44,000	39,375	89.49%	278,153	357,000	-78,847	-22.09%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83,375	44,000	39,375	89.49%	278,153	357,000	-78,847	-22.09%
業務賸餘(短絀)	-40,051,000	3,829,433	-1,057,000	4,886,433	-462.29%	1,676,476	-32,989,000	34,665,476	-105.08%
業務外收入	26,221,000	1,162,469	2,185,000	-1,022,531	-46.80%	17,595,553	17,476,000	119,553	0.68%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財務收入	2,783,000	544,076	232,000	312,076	134.52%	5,271,779	1,856,000	3,415,779	184.04%
利息收入	2,783,000	544,076	232,000	312,076	134.52%	5,271,779	1,856,000	3,415,779	184.0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438,000	618,393	1,953,000	-1,334,607	-68.34%	12,323,774	15,620,000	-3,296,226	-21.1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107,117	1,417,000	-1,309,883	-92.44%	7,430,172	11,332,000	-3,901,828	-34.43%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	4,000	-4,000	-100.00%	40,982	32,000	8,982	28.07%
受贈收入	3,388,000	318,586	282,000	36,586	12.97%	2,356,038	2,256,000	100,038	4.43%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108,754	167,000	-58,246	-34.88%	1,588,682	1,336,000	252,682	18.91%
雜項收入	1,000,000	83,936	83,000	936	1.13%	907,900	664,000	243,900	36.73%
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519,520	1,091,000	-571,480	-52.38%	5,556,046	8,709,000	-3,152,954	-36.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519,520	1,091,000	-571,480	-52.38%	5,556,046	8,709,000	-3,152,954	-36.20%
雜項費用	13,100,000	519,520	1,091,000	-571,480	-52.38%	5,556,046	8,709,000	-3,152,954	-36.2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121,000	642,949	1,094,000	-451,051	-41.23%	12,039,507	8,767,000	3,272,507	37.33%
本期賸餘(短絀)	-26,930,000	4,472,382	37,000	4,435,382	11987.52%	13,715,983	-24,222,000	37,937,983	-156.63%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8)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67萬6,476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298萬9,000元,減少短絀3,466萬5,476元(-105.08%),主要係擲節開支暨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203萬9,507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876萬7,000元,增加賸餘327萬2,507元(37.33%),主要係利息收入、賠償收入等較預期增加且雜項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447萬2,382元,較預算賸餘數3萬7,000元,增加賸餘443萬5,382元(11,987.52%),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371萬5,983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422萬2,000元,減少短絀3,793萬7,983元(-156.63%),主要係擲節開支,與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 法定 預算 數	本年 奉准 先行 辦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45,385,000	18,520,301	0	18,520,301	40.81	-26,864,699	-59.19		
土地改良物	0	0	0	870,000	870,000	870,000	867,558	0	867,558	99.72	-2,442	-0.28		
土地改良物	0	0	0	870,000	870,000	870,000	0	0	0	0.00	-87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867,558	0	867,558		867,558			
房屋及建築	37,496,550	50,000,000	0	-870,000	86,626,550	36,730,000	11,134,212	0	11,134,212	30.31	-25,595,788	-69.69	「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業於本(112)年6月15日正式開工，並自7月起按月辦理估價及付款事宜。	業請承包商確實掌握施工進度，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價計價，以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37,496,550	50,000,000	0	-870,000	86,626,550	36,730,000	0	0	0	0.00	-36,73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1,134,212	0	11,134,212		11,134,212			
機械及設備	0	4,413,000	0	200,000	4,613,000	4,207,000	2,906,552	0	2,906,552	69.09	-1,300,448	-30.91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結案。
機械及設備	0	4,413,000	0	200,000	4,613,000	4,207,000	2,906,552	0	2,906,552	69.09	-1,300,448	-3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55,000	0	0	655,000	540,000	204,340	0	204,340	37.84	-335,660	-62.16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結案。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55,000	0	0	655,000	540,000	204,340	0	204,340	37.84	-335,660	-62.16		
什項設備	0	7,493,000	0	-200,000	7,293,000	3,038,000	3,407,639	0	3,407,639	112.17	369,639	12.17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	
什項設備	0	7,493,000	0	-200,000	7,293,000	3,038,000	3,407,639	0	3,407,639	112.17	369,639	12.17		
總計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45,385,000	18,520,301	0	18,520,301	40.81	-26,864,699	-5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45,385,000	18,520,301	0	18,520,301	40.81	-26,864,699	-59.19		
土地改良物	0	0	0	870,000	870,000	870,000	867,558	0	867,558	99.72	-2,442	-0.28		
房屋及建築	37,496,550	50,000,000	0	-870,000	86,626,550	36,730,000	11,134,212	0	11,134,212	30.31	-25,595,788	-69.69		
機械及設備	0	4,413,000	0	200,000	4,613,000	4,207,000	2,906,552	0	2,906,552	69.09	-1,300,448	-3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55,000	0	0	655,000	540,000	204,340	0	204,340	37.84	-335,660	-62.16		
什項設備	0	7,493,000	0	-200,000	7,293,000	3,038,000	3,407,639	0	3,407,639	112.17	369,639	12.17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總 計	37,496,550	62,561,000	0	0	100,057,550	45,385,000	18,520,301	0	18,520,301	40.81	-26,864,699	-59.19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2年度
1月1日至8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總計	備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13)	(14)	=(12)+(13)+(14)	(5)+(12)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36,819,000				36,819,000				36,819,000	24,546,000		24,546,000			24,546,000	61,365,000	8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31,556,379				31,556,379				31,556,379	22,019,215		22,019,215			22,019,215	53,575,594	
小計餘絀	5,262,621	-	-	(32,422)	5,262,621	-	-	-	5,262,621	2,526,785	-	2,526,785	-	-	2,526,785	7,789,406	
演出收入	3,612,641	101,000			3,713,641				3,713,641	8,666,182		8,666,182			8,666,182	12,379,823	達成率：京劇團26.91%、綜藝團94.20%
補助收入					-	1,511,756			1,511,756			-	1,042,564		1,042,564		
捐贈收入							288,286		288,286					96,482	96,482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107,216		-			-			-	-	
服務費用	2,566,675	29,551		(32,422)	2,563,804	711,932	181,070		3,456,806	6,124,244		6,124,244	641,362	60,614	6,826,220	8,688,048	分攤經費： 1. 電費(6月) (1)京劇團：282,736元 (2)綜藝團：188,492元 2. 水費(6月) (1)京劇團：56,234元 (2)綜藝團：37,487元 3. 垃圾清潔費(7月) (1)京劇團：47,278元 (2)綜藝團：31,514元 4. 大樓清潔費(7月) (1)京劇團：219,869元 (2)綜藝團：152,217元 5. 電話費(7月) (1)京劇團：32,321元 (2)綜藝團：21,547元
材料及用品費	391,242				391,242	499,724			890,966	353,373		353,373	187,233	35,868	576,474	744,615	
租金, 償債及利息	396,545				396,545	300,100			696,645	1,014,097		1,014,097	213,969		1,228,066	1,410,642	
折舊, 折耗及攤銷	4,671,309				4,671,309				4,671,309	3,114,207		3,114,207			3,114,207	7,785,516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 捐助及補助					-				-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4,413,130)	71,449	-	(32,422)	(4,309,259)	-	- 288,286	-	(4,202,043)	(1,952,739)	-	(1,952,739)	-	-	(1,952,739)	(6,261,998)	
合計餘絀	849,491	71,449	-	(32,422)	953,362	-	- 288,286	-	1,060,578	574,046	-	574,046	-	-	574,046	1,527,408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2.10%	70.74%	#DIV/0!	#DIV/0!	2.35%	0.00%	#DIV/0!	#DIV/0!	2.52%	1.73%	#DIV/0!	1.73%	0.00%	0.00%	1.68%	2.07%	

備註：112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12.09.15-10:37:20

計算截止日期:112.09.15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保留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 數	暫付簽證 數	請購未銷 數	累計動支數 B	尚可動支 數	動支率% C=B/A	執行率%
112T100秘書室(秘書室)															
112T100	95641資本門—秘書室(外)	520,000	0	2,801	95,000	427,801	294,819	0	130,467	0	0	425,286	2,515	99.41	99.41
112T100	95645資本門—秘書室(內)	100,000	0	95,000	2,801	192,199	192,199	0	0	0	0	192,199	0	100.00	100.00
112T100	合計	620,000	0	97,801	97,801	620,000	487,018	0	130,467	0	0	617,485	2,515	99.59	99.59
112T150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112T150	95609資本門—藝文中心	1,335,000	0	0	75,000	1,260,000	0	0	0	0	1,212,000	1,212,000	48,000	96.19	0.00
112T150	95616資本門—大修遞延費用(內)	4,000,000	0	0	0	4,000,000	19,432	0	3,650,000	0	0	3,669,432	330,568	91.74	91.74
112T150	合計	5,335,000	0	0	75,000	5,260,000	19,432	0	3,650,000	0	1,212,000	4,881,432	378,568	92.80	69.76
112T200總務處(總務處)															
112T200	95610資本門—總務處	4,921,912	0	0	777,000	4,144,912	557,500	0	0	0	67,200	624,700	3,520,212	15.07	13.45
112T200	95616資本門—大修遞延費用(內)	15,000,000	0	0	0	15,000,000	912,558	0	0	0	0	912,558	14,087,442	6.08	6.08
112T200	95648資本門—劇藝教學大樓	34,500,000	0	0	0	34,500,000	9,393,480	0	0	0	0	9,393,480	25,106,520	27.23	27.23
112T200	95649資本門—劇藝教學大樓(外)	15,500,000	37,496,550	0	0	52,996,550	1,693,100	0	0	0	0	1,693,100	51,303,450	3.19	3.19
112T200	合計	69,921,912	37,496,550	0	777,000	106,641,462	12,556,638	0	0	0	67,200	12,623,838	94,017,624	11.84	11.77
112T300京劇學系(京劇學系)															
112T300	95601資本門—京劇學系	500,000	0	0	34,486	465,514	465,514	0	0	0	0	465,514	0	100.00	100.00
112T300	合計	500,000	0	0	34,486	465,514	465,514	0	0	0	0	465,514	0	100.00	100.00
112T350京劇團(京劇團)															
112T350	95607資本門—京劇團(外)	250,000	0	0	0	250,000	0	0	0	0	0	0	250,000	0.00	0.00
112T350	95618資本門—無形資產	350,000	0	0	0	35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250,000	28.57	28.57
112T350	合計	600,000	0	0	0	60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500,000	16.67	16.67
112T400民俗技藝學系(民俗技藝學系)															
112T400	95602資本門—民俗技藝學系	500,000	0	0	50,000	450,000	0	0	0	0	0	0	450,000	0.00	0.00
112T400	合計	500,000	0	0	50,000	450,000	0	0	0	0	0	0	450,000	0.00	0.00
112T450綜藝團(綜藝團)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12.09.15-10:37:20

計算截止日期:112.09.15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保留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 數	暫付簽證 數	請購未銷 數	累計動支數 B	尚可動支 數	動支率% C=B/A	執行率%
112T450	95608資本門—綜藝團(外)	617,000	0	32,505	0	649,505	638,105	0	0	0	0	638,105	11,400	98.24	98.24
112T450	合計	617,000	0	32,505	0	649,505	638,105	0	0	0	0	638,105	11,400	98.24	98.24
112T500戲曲音樂學系(戲曲音樂學系)															
112T500	95603資本門—戲曲音樂學系	501,000	0	0	50,000	451,000	51,000	0	0	0	385,700	436,700	14,300	96.83	11.31
112T500	合計	501,000	0	0	50,000	451,000	51,000	0	0	0	385,700	436,700	14,300	96.83	11.31
112T550客家戲學系(客家戲學系)															
112T550	95604資本門—客家戲學系	500,000	0	0	165,300	334,700	124,700	59,850	149,183	0	0	333,733	967	99.71	99.71
112T550	合計	500,000	0	0	165,300	334,700	124,700	59,850	149,183	0	0	333,733	967	99.71	99.71
112T600劇場藝術學系(劇場藝術學系)															
112T600	95605資本門—劇場藝術學系	896,948	0	0	63,225	833,723	573,415	0	18,000	0	236,775	828,190	5,533	99.34	70.94
112T600	合計	896,948	0	0	63,225	833,723	573,415	0	18,000	0	236,775	828,190	5,533	99.34	70.94
112T660歌仔戲學系(歌仔戲學系)															
112T660	95606資本門—歌仔戲學系	462,000	0	38,000	45,200	454,800	434,800	0	0	0	0	434,800	20,000	95.60	95.60
112T660	95618資本門—無形資產	38,000	0	0	38,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12T660	合計	500,000	0	38,000	83,200	454,800	434,800	0	0	0	0	434,800	20,000	95.60	95.60
112T700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															
112T700	95611資本門—學務處	545,000	0	52,822	18,195	579,627	277,500	0	0	0	183,127	460,627	119,000	79.47	47.88
112T700	95638資本門—學務處(外)	0	0	51,305	0	51,305	0	0	0	0	51,305	51,305	0	100.00	0.00
112T700	合計	545,000	0	104,127	18,195	630,932	277,500	0	0	0	234,432	511,932	119,000	81.14	43.98
112T800教務處(教務處)															
112T800	95612資本門—教務處	540,000	0	0	0	540,000	0	0	0	0	285,599	285,599	254,401	52.89	0.00
112T800	95618資本門—無形資產	174,000	0	0	0	174,000	0	0	0	0	120,000	120,000	54,000	68.97	0.00
112T800	合計	714,000	0	0	0	714,000	0	0	0	0	405,599	405,599	308,401	56.81	0.00
112T860圖書資訊中心—電算(圖書資訊中心—電算)															
112T860	95613資本門—電腦採購(外)	0	0	25,000	0	25,000	25,000	0	0	0	0	25,000	0	100.00	1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12.09.15-10:37:20

計算截止日期:112.09.15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保留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A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 數	暫付簽證 數	請購未銷 數	累計動支數 B	尚可動支 數	動支率% C=B/A	執行率%
112T860	95614資本門—電腦採購	0	0	1,175,000	0	1,175,000	1,175,000	0	0	0	0	1,175,000	0	100.00	100.00
112T860	95657資本門—圖資中心—資訊(內)	1,880,000	0	8,700	0	1,888,700	68,700	0	0	0	1,820,000	1,888,700	0	100.00	3.64
112T860	95658資本門—圖資中心—資訊(外)	0	0	101,835	0	101,835	0	0	0	0	101,835	101,835	0	100.00	0.00
112T860	合計	1,880,000	0	1,310,535	0	3,190,535	1,268,700	0	0	0	1,921,835	3,190,535	0	100.00	39.76
112T870	圖書資訊中心—圖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														
112T870	95618資本門—無形資產	631,000	0	0	242,000	389,000	389,000	0	0	0	0	389,000	0	100.00	100.00
112T870	95655資本門—圖資中心—圖書(內)	1,841,150	0	4,600	918,409	927,341	545,699	0	323,046	0	58,596	927,341	0	100.00	93.68
112T870	合計	2,472,150	0	4,600	1,160,409	1,316,341	934,699	0	323,046	0	58,596	1,316,341	0	100.00	95.55
112T990	實習劇團(實習劇團)														
112T990	95619資本門—青年實習劇團(外)	657,000	0	0	25,000	632,000	500,000	0	0	0	0	500,000	132,000	79.11	79.11
112T990	95654資本門—無形資產(外)	250,000	0	0	0	250,000	0	0	0	0	0	0	250,000	0.00	0.00
112T990	合計	907,000	0	0	25,000	882,000	500,000	0	0	0	0	500,000	382,000	56.69	56.6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64,737	業務收入	507,019	66,616	573,635	100.00	559,228	14,407	2.58
13,332	勞務收入		23,000	23,000	4.01	23,000		-
13,332	演藝收入		23,000	23,000	4.01	23,000		-
42,389	教學收入		42,966	42,966	7.49	41,762	1,204	2.88
24,867	學雜費收入		24,487	24,487	4.27	25,413	-926	-3.64
-2,634	學雜費減免		-2,721	-2,721	-0.47	-2,851	130	-4.56
19,785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	20,000	3.49	18,000	2,000	11.11
370	推廣教育收入		1,200	1,200	0.21	1,200		-
509,016	其他業務收入	507,019	650	507,669	88.50	494,466	13,203	2.67
360,649	學校教學研究補 助收入	378,782		378,782	66.03	366,574	12,208	3.33
147,632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7		128,237	22.36	127,312	925	0.73
735	雜項業務收入		650	650	0.11	580	70	12.07
578,4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5,112	77,670	612,782	106.82	599,279	13,503	2.25
103,501	勞務成本	105,280	14,056	119,336	20.80	116,216	3,120	2.68
103,501	演藝成本	105,280	14,056	119,336	20.80	116,216	3,120	2.68
339,021	教學成本	290,989	45,697	336,686	58.69	328,486	8,200	2.50
322,744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290,989	29,797	320,786	55.92	314,086	6,700	2.13
15,999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	15,000	2.61	13,500	1,500	11.11
277	推廣教育成本		900	900	0.16	900		-
25,181	其他業務成本	31,000	900	31,900	5.56	31,900		-
2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31,000	900	31,900	5.56	31,900		-
110,3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843	16,467	124,310	21.67	122,126	2,184	1.79
110,356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107,843	16,467	124,310	21.67	122,126	2,184	1.79
342	其他業務費用		550	550	0.10	551	-1	-0.18
342	雜項業務費用		550	550	0.10	551	-1	-0.18
-13,663	業務賸餘(短絀)	-28,093	-11,054	-39,147	-6.82	-40,051	904	-2.26
28,870	業務外收入		29,761	29,761	5.19	26,221	3,540	13.50
4,647	財務收入		5,512	5,512	0.96	2,783	2,729	98.06
4,647	利息收入		5,512	5,512	0.96	2,783	2,729	98.06
24,2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49	24,249	4.23	23,438	811	3.46
13,398	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		17,000	17,000	2.96	17,000		-
1,327	違規罰款收入		100	100	0.02	50	50	100.00
4,804	受贈收入		4,149	4,149	0.72	3,388	761	22.46
2,465	賠(補)償收入		2,000	2,000	0.35	2,000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229	雜項收入		1,000	1,000	0.17	1,000		-
10,812	業務外費用	1,464	11,636	13,100	2.28	13,100		-
10,8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64	11,636	13,100	2.28	13,100		-
10,812	雜項費用	1,464	11,636	13,100	2.28	13,100		-
18,05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4	18,125	16,661	2.90	13,121	3,540	26.98
4,395	本期賸餘（短絀）	-29,557	7,071	-22,486	-3.92	-26,930	4,444	-16.50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5億7,363萬5千元，包括勞務收入2,300萬元、教學收入4,296萬6千元、其他業務收入5億766萬9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1,278萬2千元，包括勞務成本1億1,933萬6千元、教學成本3億3,668萬6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19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2,431萬元、其他業務費用55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3,914萬7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2,976萬1千元，包括財務收入551萬2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424萬9千元。
- 2.業務外費用1,310萬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1,310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1,666萬1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2,248萬6千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900	225,000	6,558	1,564	8,883
分年性項目			225,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75,000			
自籌收入支應			50,000			
一次性項目		7,900		6,558	1,564	8,883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6,123	984	7,543
自籌收入支應		7,900		435	580	1,340
合 計		7,900	225,000	6,558	1,564	8,883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249,905		249,905	
				225,000		225,000	
				175,000		175,000	1、「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原核定計畫總經費為4億4,000萬元，後因辦理三次公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本校與專案管理及設計單位檢討流標原因後，修正計畫總經費由4億4,000萬元調增為6億4,100萬元，並經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170號函核定。 2、預計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總樓地板面積8,054.62平方公尺(含陽台151.18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6億4,100萬元，由教育部補助2億1,747萬元及本校營運資金4億2,353萬元支應，自108年度至114年度分年編列經費辦理。本(113)年度編列2億2,500萬元，其中由國庫補助支應5,633萬9千元，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億6,866萬1千元支應。 3、本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編列工程管理費，按0.5%~3%估列全部工程管理費為250萬元，本年度編列125萬元。
				50,000		50,000	
				24,905		24,905	
				14,650		14,650	辦理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改善計畫、內湖校區緊急求救立柱及為提升教學品質編列各項教學設備、行政設備、道具、服裝、電腦、圖書等預算。
				10,255		10,255	辦理木柵校區圍牆改善工程(第一期)、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麥克風擴音設備之汰換、京劇團、綜藝團及青年實習劇團購置演出使用之道具及服裝等。
				249,905		249,90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部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院部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本校學院部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民間機構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具本校學院部學生資格者。本辦法獎勵證照之種類分四類：「政府機關」、「國際認證」、「英語證照」、「其他」。
- 三、獎勵方式：
 - (一)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高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可核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可核給獎勵金肆仟元。
 - (三)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或參加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檢定合格可資證明文件者，由所屬各學系於榮譽榜表揚，以資鼓勵。
- 四、本要點請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時，檢附以下文件，由所屬學系彙整查核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辦理。
 - (一)申請表乙份。(附表二)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三)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 (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五、獎勵金之審查，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審核結果無誤後造冊，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
- 六、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單次研習取得兩張(含)以上證照者，依其證照等級高低，擇一發給獎勵金。同一證照已依其它獎勵辦法領取者，不再重複給獎。
- 七、本辦法中之獎勵金經費來源由研發處每年編列經費支應，當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申請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年度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號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註明村里鄰)				
證照種類				證照職類	
證照字號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獎學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欄由研發處填寫)			聯絡電話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背面影本		
請浮貼專業證照正面影本			請浮貼專業證照背面影本		
申請人 簽 名		系主任 簽 章		校 長	
研發長		學務處			

本申請表請經系主任簽章後，由系上統一收齊後，3月31日/10月31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草案)

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院部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特訂此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本校學院部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者。本要點獎勵證照之種類分四類：「政府機關」、「國際認證」、「語文證照(含本土語)」、「其他」。參酌教育部每年度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判定證照認列等級。
- 三、獎勵方式：
 - (一)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高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可核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可核給獎勵金伍仟元。
 - (三)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或參加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檢定合格可資證明文件者，可核給獎勵金伍佰元。
- 四、本要點請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時，檢附以下文件，由所屬學系彙整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辦理。
 - (一)申請表一份。(附表一)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三)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 (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五、獎勵金之審查，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審核結果無誤後造冊，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
- 六、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單次研習取得兩張(含)以上證照者，依其證照等級高低，擇一發給獎勵金。同一證照已依其它獎勵辦法領取者，不再重複給獎。
- 七、本辦法中之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政府各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研發處每年編列經費項下支應，提供獎勵金視當年度核定金額及名額發放。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申請書 (新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年度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證照編號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發證單位	
核發日期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證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認證 證照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級(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B級(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C級(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背面影本		
請浮貼專業證照正面影本			請浮貼專業證照背面影本		
申請人簽名		系主任簽章		校長	
研發長簽章		計畫單位簽章			

註1：請檢附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證照影本以備核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院部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特訂此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院部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特訂此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獎勵對象：為本校學院部學生 <u>在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者</u> 。本要點獎勵證照之種類分四類：「政府機關」、「國際認證」、「 <u>語文證照(含本土語)</u> 」、「其他」。參酌教育部每年度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判定證照認列等級。	二、獎勵對象：為本校學院部學生 <u>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民間機構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具本校學院部學生資格者</u> 。本辦法獎勵證照之種類分四類：「政府機關」、「國際認證」、「 <u>英語證照</u> 」、「其他」。	修改獎勵對象用詞，增加證照類別及說明。
三、獎勵方式： (一)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高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可核給獎勵金壹萬元。	三、獎勵方式： (一)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高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可核給獎勵金壹萬元。	
(二)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可核給獎勵金 <u>伍仟元</u> 。	(二)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可核給獎勵金 <u>肆仟元</u> 。	乙級檢定可核給獎勵金由肆仟元改為伍仟元整。
(三)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或參加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檢定合格可資證明文件者， <u>可核給獎勵金伍佰元</u> 。	(三)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全民英檢中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或參加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檢定合格可資證明文件者， <u>由所屬各學系於榮譽榜表揚，以資鼓勵</u> 。	增加丙級檢定可核給獎勵金伍佰元整。

<p>四、<u>申請時，檢附以下文件，由所屬學系彙整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辦理。</u></p> <p>(一)申請表<u>一</u>份。(附表<u>一</u>)</p> <p>(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u>一</u>份。</p> <p>(三)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u>一</u>份。</p>	<p>四、申請時，檢附以下文件，由所屬學系彙整<u>查核</u>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辦理。</p> <p>(一)申請表<u>乙</u>份。(附表<u>二</u>)</p> <p>(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u>乙</u>份。</p> <p>(三)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u>乙</u>份。</p>	<p>刪除贅詞。 修改用詞。</p>
<p>五、獎勵金之審查，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審核結果無誤後造冊，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p>	<p>五、獎勵金之審查，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審核結果無誤後造冊，簽陳校長核可後頒發。</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u>一</u>次為限；單次研習取得兩張(含)以上證照者，依其證照等級高低，擇一發給獎勵金。</p>	<p>六、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u>乙</u>次為限；單次研習取得兩張(含)以上證照者，依其證照等級高低，擇一發給獎勵金。</p>	<p>修改用詞。</p>
<p>七、本辦法中之獎勵金經費來源<u>由政府各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研發處每年編列經費項下支應，提供獎勵金視當年度核定金額及名額發放。</u></p>	<p>七、本辦法中之獎勵金經費來源<u>由研發處每年編列經費支應，當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u></p>	<p>修改獎勵經費補助來源及說明。</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p><u>新申請表如附表一</u></p>	<p><u>原申請表如附表二</u></p>	<p>修正附表名稱</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修正草案

97年6月26日97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97年12月24日97年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98年1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00365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3月3日第1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定
 99年3月26日台技(二)字第0990049737號函同意備查
 99年6月30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1月11日台技(二)字第0990196384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8日第25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6年6月21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9日第3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5日第5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1日第3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25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並使各項收入及支出作業有所遵循，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本校辦理前二項收入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其經費收支運用及報銷應依產學合作暨補助或委辦機構之規定或契約、本校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以學校名義，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暨相關業務，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後，為外界提供各項服務，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題(案)研究計畫、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辦理各類展演與活動之編、導、演、設計及執行、應邀演出、專業技術執行服務等事宜。
 - (三)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討、實習、訓練等相關合作事宜。
 - (四)辦理其他有關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事項。
- 四、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管理，並應編列行政管理費，其提列比例原則如下：
 - (一)個人接受委託之行政管理費以總經費提列最低百分之十五；各單位接受委託之行政管理費以總經費提列最低百分之十八。
 - (二)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者，如其另有標準者，得從其規定。
 - (三)因特殊狀況無法依前二款比例提列者，應於執行前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惟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則應優先補足行政管理費。
- 五、為充分有效運用資源，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為15%由學校統籌運用(個人委託案)、1.5%招生運用、0.75%系所更新設備用、0.75%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運用。

六、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控制與執行：

- (一)事前應提出預算表，包括人事費(含工作酬勞)、業務費、差旅費、雜支…等。
- (二)參與產學合作有關人員，其工作酬勞按經費之多寡、案件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預算額度內編列，並依本校展演酬勞支付基準額度內支給。
- (三)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件，其經費支給，依補助或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避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業務推動，並確保教研與業務工作品質，上述參與計畫執行者，其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每月薪給(本薪及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額)。
- (五)執行單位如有二個以上者，其分配比例依其分工合作之程度自行協商分配。
- (六)報支經費應以簽准計畫後所發生之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簽准前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得敘明原因，專案簽准後報支。
- (七)各單位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如未達平衡，應以該單位計畫結餘款優先填補短絀。
- (八)合作案如有合作單位使用本校相關資源，除政府機關或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合理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九)執行產學合作案件如涉及校外兼任職務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七、本校因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而購置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

八、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結報、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辦理。

十、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管理，並應編列行政管理費，其提列比例原則如下：</p> <p>(一)<u>個人接受委託之行政管理費以總經費提列最低百分之十五；各單位接受委託之行政管理費以總經費提列最低百分之十八。</u></p> <p>(二)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者，如其另有標準者，得從其規定。</p> <p>(三)因特殊狀況無法依前二款比例提列者，應於執行前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惟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則應優先補足行政管理費。</p>	<p>四、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管理，並應編列行政管理費，其提列比例原則如下：</p> <p>(一)行政管理費以總經費提列<u>最低百分之十五</u>。</p> <p>(二)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者，如其另有標準者，得從其規定。</p> <p>(三)因特殊狀況無法依前二款比例提列者，應於執行前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惟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則應優先補足行政管理費。</p>	<p>第二款新增提列比例，以供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用。</p>
<p>五、<u>為充分有效運用資源，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為15%由學校統籌運用(個人委託案)、1.5%招生運用、0.75%系所更新設備用、0.75%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指定之單位運用。</u></p>	<p>五、<u>為充分有效運用資源，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u></p>	<p>新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如何分配應用。</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第 xxx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為本校)為養成學生勤勞負責、重視公益的服務精神與提升專業領域的社會責任感，並提供學生從社會服務中體驗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中心開設一般通識「服務學習」課程及「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各學系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各課程授課時數及學分數由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訂於各開課單位課程標準中，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授課教師由各開課單位聘任。

第三條 凡本校四技部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習一門一般通識「服務學習」課程或是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

第四條 本辦法之服務對象，以需要服務協助之校外社區機構或非營利組織為主。服務內容為提供專業知能滿足合作機構的需求，服務方式如時間、工作安排、內容細節等，皆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與合作機構進行討論與規劃。

第五條 一般通識「服務學習」課程規劃與安排原則

週次	階段	課程內容
第1週 第3週	準備	1.簡介課程與服務學習理念 2.簡介服務機構 3.觀賞電影 4.服務前心理準備
第4週 第17週	服務與反思	1.第4週開始服務 2.隔週課堂分享服務經驗，閱讀文章與觀賞影片，學習反省與思考。 3.繳交心得週誌
第18週	慶賀	1.進行期末成果發表 2.了解學生在活動歷程中成長的軌跡，並檢視課程中彌補方案的有效性。 3.邀請服務機構人員共同參與，相互意見交

		流，建立夥伴關係。
--	--	-----------

第六條 「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規劃與安排原則

週次	階段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詳述
第1週 第3週	準備	課程大綱介紹	1.簡介課程與服務學習理念
		服務學習說明	2.簡介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介紹	3.觀賞電影 4.服務前心理準備
第4週	服務	學生機構服務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撰寫
第7週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撰寫
第11週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專書選讀撰寫
第14週			機構服務 反思日誌撰寫
第5週	反思	專業課程 與反思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
第6週			專業課程
第8週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
第9週			期中測驗
第10週			專業課程
第12週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
第13週			專業課程
第15週			專業課程及服務反思、專書選讀繳交
第16週			1.與學生討論目前進行狀況、遭遇問題 2.以倫理之系統思考檢視行動與結果之關聯並調整行動
第17週			專業課程、服務機構評量表回收
第18週	慶賀	期末成果發表會	1.了解學生在活動歷程中成長的軌跡，並檢視課程中彌補方案的有效性。 2.邀請服務機構人員共同參與，相互意見交流，建立夥伴關係。

第七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於前學年之下學期的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再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課程規劃。

第八條 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二個月將課程規劃書提交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

第九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如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

第十條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優先考量曾從事社區服務，具有熱誠之校內專任

教師為主，且曾受過服務學習種子教師課程訓練。

第十一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服務學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由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評分。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上網至本校教學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評定之。凡缺、曠課學生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必須重修。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優先申請工讀。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七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 <u>於前學年之下學期的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再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課程規劃。</u>	第七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組長、課指組長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通識課程委員會為本中心課程會議之最高階會議，為避免疊床架屋並精簡行政程序，服務學習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議決服務學習課程內容。
刪除第八條。	第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舉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刪除召開服務學習規畫委員會會議
第八條 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二個月將課程規劃書提交 <u>通識教育中心</u> 會議審查。	第九條 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二個月將課程規劃書提交開課單位，交由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	課程規劃書改提交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
第九條	第十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如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	變更條次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優先考量曾從事社區服務，具有熱誠之校內專任教師為主，且曾受過服務學習種子教師課程訓練。	變更條次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服務學習成績以60分為及格，由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評分。	變更條次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上網至本校教學務系統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變更條次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評定之。凡缺、曠課學生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必須重修。	變更條次
刪除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校方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原則上每20位修課學生推薦一名接受表揚。	取消表揚機制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依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優先申請工讀。	變更條次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變更條次

學生中二甲蕭[REDACTED]在 112 年 3 月 30 號雙腳受傷，先在中國醫藥學院就醫，之後陸續在台北長庚、土城長庚、林口長庚就診。

學生的腳已經習慣性脫臼及退化性關節醫生建議不宜再練功，如果再練功就會復發及惡化，加上學生的腳的結構與別人不同，就是在腳踝處的地方有個腓小骨，因為長期的舊傷跟扭傷始終都沒有好，走動移動的過程中腓小骨跟骨頭就會摩擦，雙腳一直處於疼痛造成生活不便。醫囑不宜練功先觀察，目前尚未改善，後續再評估是否要開刀。學生還在青春期的，醫生建議等生長板完全密合再開刀，開刀之後會放入其他固定物，以及評估是否會傷到韌帶，都需要時間再觀察復原的狀況。頸椎也有脫水退化現象，癆椎有角度的問題，醫生建議休息可減緩惡化。

孩子就讀期間一直有頻尿跟腹痛的原因，也在醫院檢查出有將近 10 公分的腫瘤，7/10 開刀住院拿出卵巢畸胎瘤，因體況不佳，開刀之後有些後遺症，傷口有出血及復原不良導致蜂窩性組織發炎，目前也是在靜養跟觀察中，醫生評估身體狀況不宜馬上開雙腳的刀，也需要再緩一段時間。

學生在學校有發生一些事情，身體心靈情緒都有狀況，在校情緒不穩有自傷的行為，所以陸續都一直有在看身心科就診服藥。

考量評估學生從上下學期就經常請假就醫，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練功，學生即使不轉學也無法穩定練功，身體的狀況也需要請假休養及就醫，短時間是無法穩定就學。懇請考慮學生身體心靈狀況同意不賠公費轉學。

徐長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

89年5月24日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89057156號函備查
92年2月1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107557號函核備
98年5月27日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96514號函備查
經101.06.20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01.18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18467號函備查
經104.06.24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93137號函備查
經109.05.27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81058號函備查
經110.12.15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11.09.28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003047號函備查

- 一、為激勵學生專心向學、修養品德，並規範休、轉、退學生賠償準則，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國小、國中及高職部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享有公費待遇，中途因各項因素休學或轉、退學者，均適用本規定。
- 三、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但轉系科或經單獨招生再考入本校其他系科繼續就讀者除外。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或無故不參加評鑑考試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 (二) 賠償二分之一公費
符合前款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
 - (三) 免賠全數公費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

須由區域醫院以上與病因相關診別出具診斷證明，若性質特殊案件依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後，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款須賠償全數公費者，如因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四) 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

四、賠償公費內容及計算方式：

(一) 賠償公費項目包含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二) 賠償費用依年度預算金額，自學生入學註冊之日起至離校之日止，按年計算；不足一年部分，按月計算；不足一月部分，按日計算。

五、休、轉、退學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無力賠償費用時，應依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六、公費賠償程序：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收到休學或轉、退學通知時，應即向本校辦理賠償手續，逾時一個月者，以拒絕或逃避賠償論，本校得循法律途徑向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索賠。

七、賠償款項為一次繳清，不得採分期付款。凡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本校依法追繳，追繳方式如下：

(一) 通知家長償還公費，並告知其逾期將移送法院處理。

(二) 移送法院訴追。

八、休、轉、退學學生經核定後，賠償款項依法辦理繳庫。

九、為使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瞭解本規定，並同意遵守配合，本校需於新生入學時請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始同意學生入學。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12年9月20日第357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陳金鳳	陳金鳳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請假
教務長/蘇秀婷	蘇秀婷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陳金鳳	主秘兼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高至謙	請假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黃一峰	黃一峰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陳芝后	陳芝后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陳政宏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吳品儀	吳品儀	專門委員/楊晏甄	楊晏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陳儒文	陳儒文		